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Jade Founta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吳鴻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為利美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一」)、Jessica Publication (BVI) Limited(「賣方二」)、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三」)及Ac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1,880,741,168 (64.1733%)	1,049,982,291 (35.8267%)	2,930,723,459

<p>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該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 內容有關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出售 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Jade Founta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買方按代價合共為15,000,000港元 (經根據該協議所調整) 購買有關已發行股本;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 在彼等認為就執行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蓋章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並同意作出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p>			
--	--	--	--

由於超過 50% 之投票贊成決議案, 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是按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2.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10,640,773,116。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63,853,500 股。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上市規則就提呈決議案須放棄及已經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為 4,423,080,384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36%），當中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要股東及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持有 556,663,2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70%；及(ii)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合共持有 3,866,417,18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5.66%。
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7.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渙樟先生。